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學-衛-04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師生申訴校內餐飲衛生	公布日期	110-1-7	版 次	3
單 位	衛保組	承 辦 人	張育綸	分 機	1072

1 目的與範圍

1.1 依據師生申訴校內餐飲衛生之問題，前往遭申訴之餐飲單位稽查投訴問題是否屬實。若屬實且違反事項恐有致食品遭受污染之虞者，予開立「違規通知書」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2.1 全國性法規

2.1.1 食品衛生管理法

2.1.2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

2.1.3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

2.2 校內相關法規

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

3 權責單位

3.1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：審議及修正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，督導餐飲單位食品衛生管理與稽查。

3.2 各餐飲單位：參加從業人員衛生講習，落實餐飲衛生自我管理。

3.3 衛生保健組：執行餐飲單位衛生稽查與輔導，強化從業人員衛生知能，執行師生申訴校內餐飲衛生意見處理。

4 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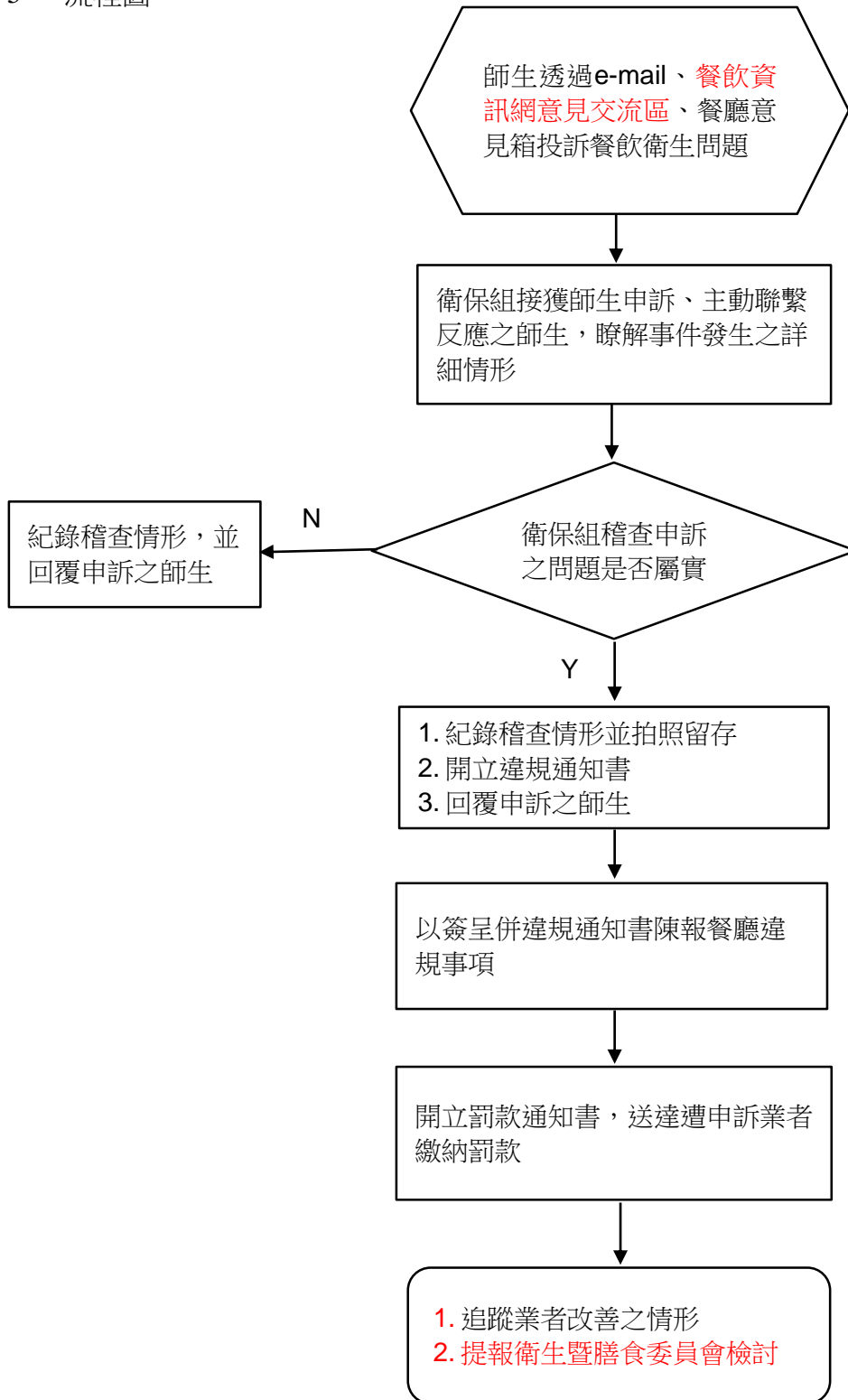
4.1 全校教職員工生：申訴校內餐飲衛生問題

4.2 遭申訴之餐飲場所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衛-04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師生申訴校內餐飲衛生	公布日期	110-1-7	版次	3

1.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衛-4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師生申訴校內餐飲衛生	公布日期	110-1-7	版次	3
<p>6 作業內容（對應流程圖，敘明作業內容）</p> <p>6.1 衛保組於接獲師生書面申訴後，主動以電話或 e-mail 聯繫申訴之師生，瞭解事件發生之詳細情形，以免誤查。</p> <p>6.2 依據師生申訴之問題前往該餐廳稽查問題是否屬實。</p> <p>6.3 經現場稽查後，記錄稽查情形並拍照留存，若問題屬實則開立違規通知書。</p> <p>6.4 違規通知書經上陳確立後，則開立罰款通知書並送達遭申訴業者繳納罰款。</p> <p>6.5 追蹤業者改善情形，並提報衛生暨膳食委員會。</p> <p>7 附件（相關表單或文件）</p> <p>7.1 違規通知書</p> <p>7.2 罰款通知書</p>					
承辦人		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衛生保健組餐廳衛生檢查結果違規通知書

廠商：

年 月 日

等級	違規名稱	違規事項	處罰情形
第一級	食物中毒		立即停業(並依會議內容處理)
第二級	上工前未完成體格檢查		一、每項處罰鍰新台幣陸仟元整。 二、每項扣 6 分。
第三級	一、經衛生局抽檢便當或留檢部份經檢驗不及格。		一、每項處罰鍰新台幣貳仟元整。 二、每項扣 2 分。 說明：
	二、未保留當日膳食檢體(包含米飯、湯類)。		
	三、家畜及海鮮類品清洗槽未分開洗滌及食品洗滌不正確。		
	四、生熟食砧板刀具未分開使用。		
	五、食物未依規定進行冷藏或冷凍保存。		
	六、未依規定將每日菜單開列出來。		
	七、未徹底執行自主管理表		
	八、空氣門簾未開啟。		
	九、廚房內有病媒(老鼠、蟑螂、蒼蠅、野狗)。		
	十、未使用合格調味添加劑(不符衛生署之要求與規定)。		
	十一、工作人員佩戴飾物、手錶等。		
	十二、冰箱溫度控制不合規定。		
	十三、食品保存期限不符規定。		
	十四、工作人員在工作場所抽菸、嚼檳榔。		
	十五、經檢舉食物不潔或腐壞屬實者。		
	第四級	一、倉庫內原料筒未隨時加蓋(或重疊放置)	
二、食物直接放置地面。			
三、冷藏食物未放入容器內與加蓋(或重疊放置)。			
四、倉庫髒亂與未設置棧板。			
五、已開封罐頭食品未倒出放置其他容器內。			
六、工作時未穿著白色工作衣、帽、鞋子及穿戴不潔之衣帽。			
七、調理場所放置私人物品及不相干之物品。			
八、配膳時，未穿戴合格之口罩及工作衣、帽。			
九、未佩戴服務證或名牌。			
十、工作人員穿著拖鞋。			
十一、在廚房內使用報紙覆蓋或包裹食品。			
十二、未定期消毒或環境不潔。(含餐廳內外之範圍；廚房、賣場、走廊、台階、排水溝、地面、廁所……等等)			
十三、未使用合格或未消毒完全之器具。(依校方及衛生機關規定之器具)			
十四、未依規定使用合格衛生紙製免洗餐具。			
十五、人員變動未主動告知			
十六、員工每學年未完成 8 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(校外單位)，及未參加本校排定之講習。			

說明：一、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(94.06.22)修訂通過。

二、本通知書係以各單項計次，依所開立之項目處罰，並採連續罰款，並依本校「餐飲服務獎懲實施要點」施行。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擬稿(衛生幹事)	敬陳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	
單位主管(執行秘書)		
一級主管		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缺失罰款通知單	
廠商	單位：
	負責人：
違規事項	事實：
	處分：
註記	請於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7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納罰款。

第一聯：承辦人存

經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廠商簽收：

簽收日期：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缺失罰款通知單	
廠商	單位：
	負責人：
違規事項	事實：
	處分：
註記	請於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7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納罰款。

保組 第二聯：出納組轉交衛

經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廠商持此繳費單至出納組繳款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缺失罰款通知單	
廠商	單位：
	負責人：
違規事項	事實：
	處分：
註記	請於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7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納罰款。

第三聯：出納組存

經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廠商持此繳費單至出納組繳款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缺失罰款通知單	
廠商	單位：
	負責人：
違規事項	事實：
	處分：
註記	請於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7日內向本校出納組繳納罰款。

第四聯：廠商留存

經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簽收日期：

備註：廠商持此繳費單至出納組繳款